

政府采购项目

合同编号：20260004

#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

## (包1) 合同

(采购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7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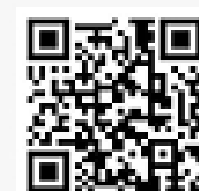


甲方(采购人)：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乙方(供应商)：西安沧兴龙运工贸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

中国·西安



CS 扫描全能王

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

# 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

## (包1) 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西安沧兴龙运工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华南城D区7街6栋

水旱灾害防御物资采购项目(项目编号：SXHC2026-073)，由陕西华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，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确定西安沧兴龙运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该项目采购包1的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### 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

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	规格/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(元)	总价(元)
<b>(一) 救援物资类</b>							
1	救生圈	博森特	5556	个	200	95	19000
2	防汛救援绳	鑫哲	∅ 10mm	条	150	320	48000
<b>(二) 应急物资类</b>							
1	帐篷	永丰	12m <sup>2</sup> (棉)	套	10	1580	15800
2	折叠床	小涵家	190x62x42cm	个	20	260	5200
3	彩条布	好彩	8*30m	包	100	420	42000



4	雨鞋	回力	IIXL-8199	双	150	55	8250	
5	雨伞	天堂	13039E	把	50	88	4400	
		天堂	33871E		100	88	8800	
6	铁锹头	燕南	方1#、尖1#	个	500	20	10000	
7	智能电池	大型智能电池	大疆	TB100	个	1	11000	11000
		中型智能电池	大疆	DJI Matrice4 系 列电池	个	6	1700	10200
		小型智能电池	大疆	WB37	个	6	445	2670
8	轻便雨衣	备美	165-185#	套	100	220	22000	
9	防水雨衣	长款加厚	天堂	NF-2	套	100	80	8000
		分体式加厚	天堂	N211-7AX		100	160	16000
10	防汛应急包	1、智纳; 2、锐豹; 3、雨易思; 4、天堂; 5天堂; 6、小野人; 7、三利; 8、清水; 9、玖援; 10、奥力科	10件套; 1、Z29110; 2、RB-G10; 3、36-45#; 4、NF-2; 5、33871E; 6、M60; 7、34*70cm; 8、1.2L; 9、JY-2018; 10、K22.	套	30	1260	37800	
11	抛投器底座	亚斯安	YSA-D7	个	4	2100	8400	
12	救生抛投器训练弹	亚斯安	橡胶款	个	8	360	2880	



13	应急探照灯	小野人	Z60	套	150	340	51000	
<b>(三) 排涝物资类</b>								
1	潜污泵	WQ10 0-12 -7.5 KW	金旺	WQ100-12-7. 5KW	套	20	4500	90000
		WQ15 0-10 -11K W	金旺	WQ150-10-11 KW	套	20	5600	112000
2	输水水带	3寸	兴谊	3寸	卷	150	132	19800
		4寸	兴谊	4寸	卷	250	285	71250
		6寸	兴谊	6寸	卷	250	360	90000
		8寸	兴谊	8寸	卷	85	530	45050
合计		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					759500	

## 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柒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（¥：759500.00元）。

(二) 合同价款包括不限于产品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检测验收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、维保费、管理费、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。

(三)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## 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

1、合同签订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.00%。

2、所有产品供货到位安装调试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


3、项目验收合格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.00%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(三) 结算方式：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，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。

#### 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积极配合乙方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工作。
2. 组织使用单位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标准验收货物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享有合法的权利，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，如抵押权、质押权、留置权。
2. 保证对其出售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3. 负责产品的运输、安装与调试，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，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。
4. 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付款。

#### 五、交货条件

(一)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产品的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并达到正常可运行（或使用）。

(二) 交货地点：西安市范围内，具体以甲方指定地点为准。

#### 六、运输及包装要求



(一) 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，确保采购产品安全、完整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。运杂费一次性包死在总价内，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，包括从生产厂家到使用（安装）现场的包装、装载、运输、卸载、现场保管、二次倒运等费用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选择风险小、运费低、运距短的运输路线。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产品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甲方损失的，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。

(三) 全部货物(产品)均应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标准和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(四) 当包装使用塑料、纸质、木材等包装材料时，除应当按照国家、行业规定的包装标准进行包装外，还需按照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(试行)》(财办库(2020)123号)规定的环保要求进行包装。

## 七、质量保证

(一)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产品（含零部件、配件等）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(二)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以严格标准为准。

(三) 产品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(四) 质保期：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不少于叁年。（若乙方承诺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的质保期执行）。

## 八、售后服务

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中的“售后服务承诺”提供售后服务，但至少包括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响应，质保期内免费承担维保。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全面保养维护，质保期后对产品维修只收取成本费。

（二）乙方应保证以优惠价格提供长期备件的供应，乙方有义务尽快提供所需要更换的部件，对于要求紧急部件，乙方应安排最快的方式运输。

（三）乙方定期对用户进行回访，并对用户提出的技术问题及时解决。在接到甲方故障申报后，乙方必须在西安市内2小时（区县4小时）到达现场排除故障维修到位，并提供7×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递交产品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。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## 九、验收

（一）本项目验收费用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二）初验：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，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（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）及所提供货物（产品）的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配件、随机工具、用户使用手册（产品使用说明书）、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产品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产品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，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到货验收单。未签收到货验收单的产品不得擅自开箱安装。



(三) 终验：产品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乙方进行自测并形成自测报告，出现的问题限期整改。自检最终通过后，乙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会同乙方（必要时请有关专家）进行最终验收。验收合格后，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。

(四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本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磋商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澄清（承诺）函；
- 3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## 十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.2%，迟交产品超过 10 天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。

(三) 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四)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，应尽快通知对方，双方均设法补偿。如仍无法履约协议，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，双方责任免除。

## 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(一)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：

- 1、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

2、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二) 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为最终结果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## 十二、合同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。

(四)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水旱灾害防御管理中心

乙方：西安沧兴龙运商贸



地址：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国港务区华南城D区7街6栋

邮编：710003

邮编：710008

法定代表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：姜俊如

被授权代表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29-62645843

电话：18729331881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明光路支行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景路支行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日期：2026年5月27日

